

附表、環保永續行動項目

一、餐館業

項次	環保永續行動項目(應至少完成 9 項)
1	餐館內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(含保麗龍、塑膠或紙製杯、碗、盤及竹筷等一次性餐具)
2	餐桌不使用一次性桌巾
3	外帶不免費提供塑膠袋及免洗餐具(含免洗筷，保麗龍、塑膠、紙類製成之杯、碗、盤、叉、匙等一次性餐具)
4	推動自備容器優惠措施並提供相關宣導或標示
5	公開食材來源資訊，確保產品無食安疑慮
6	採購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無毒農法等相關標準或認證之食材或原物料
7	與地方農民建立供應鏈關係，採購在地食材，減少食物運輸碳足跡
8	提供「惜食選項」，如份量大小選擇、替換菜色內容等方式，以減少食物浪費
9	餐館內落實垃圾、廚餘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
10	餐館廚餘具備回收再利用機制(如酵素再利用、廚餘機等)，並妥善處理
11	餐館內使用具節能標章之設備，如節能冰箱、LED 照明燈具
12	水龍頭使用省水標章設備，節約水資源
13	辦公用品、各類耗材、備品或清潔劑優先採購環保標章商品
14	非營業時段落實照明與非必要設備之關閉措施，以節約能源
15	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，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

二、旅宿業

項次	環保永續行動項目(應至少完成 12 項)
1	客房內不提供一次用備品(含包裝洗髮精、包裝沐浴乳、牙刷、牙膏、包裝洗手乳、刮鬍刀、浴帽等)
2	訂有毛巾及床單續用政策，並透過房卡夾、電視或標示等方式清楚告知房客
3	設有用餐區者，不使用一次性桌巾
4	全館不提供一次性餐具(含保麗龍、塑膠及紙杯、碗、盤及免洗筷、叉、匙等一次性餐具)
5	優先採用取得環保標章、碳足跡標籤等環保認證之用品與設備
6	室內照明燈具應有逾半數使用節能燈具或具節能標章之燈管
7	冷氣與熱水系統設有節能控制裝置(應具備省水或節能標章)
8	客房電源應與房卡(鑰匙)連動控制，或採行其他有效措施，於房客外出時自動關閉電源
9	館內所設水龍頭及蓮蓬頭應有逾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
10	馬桶應有逾半數使用環保標章、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
11	戶外照明應設有光感應器或定時裝置，以降低能源耗用
12	餐廳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及除臭設備，並保持正常運作
13	餐飲廢水應設置油脂截留裝置進行前處理，並確保其正常運作
14	館內實施垃圾、廚餘分類及資源回收
15	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，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、廢乾電池、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
16	建立能源、水資源使用、一次用(即用即丟性)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，並設有綠色採購、長期自主管理目標及改善紀錄
17	推行電子帳單及無紙化作業
18	舉辦或參與地方環保永續旅遊或活動
19	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，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
20	提供弱勢族群優惠入住方案或回饋機制